# 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[2025]23号

##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

任城区、兖州区人民政府,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有关部门:

现将《济宁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济宁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 应 计 划

为科学合理配置土地资源,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,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〉(试行)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[2010]117号)要求,结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实际用地需求,制定本计划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,坚持"总量适中、结构合理、统筹兼顾、重点保障"原则,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,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结构,为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要素保障,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。

#### 二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

- (一)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。2025年度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为12776亩。
- (二)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2025年度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12776亩,其中商服用地530亩,工矿仓储用地6275亩,住宅用地3338亩,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073亩,交通运输用地1547亩,特殊用地13亩。

- (三)住宅用地供应总量和结构。2025年度中心城区住宅 用地计划供应3338亩,其中商品住宅用地3299亩,其他住宅用 地39亩。
- (四)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布局。根据城市空间功能布局的需求,结合人口结构状况、商品住宅去化周期、房地产市场走势,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;2025年继续落实"增存挂钩"机制,深化"要素跟着项目走"机制,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点项目专项指标,统筹用于重点产业、基础设施、乡村振兴等项目。

#### 三、土地供应政策导向

- (一)引导支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,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。 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低效用地,适当提高容积率标准, 鼓励提高土地利用强度,引导地上地下空间深度开发利用。严格 执行《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》(2024年版),全面推行工 业用地"标准地"出让,鼓励开展"零增地"技改,大幅提高土 地集约利用效率。
- (二)完善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,保障公共设施土地供应。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82号)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鲁政办发〔2020〕3号)精神,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,扩大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范围,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。坚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制度,加强土地供应条件及交易过程的监管,

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制度。

- (三)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保障,确保宏观政策落实到位。继续实行有保有压的供地政策,严格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工业经济"头号工程"、都市区建设、港航物流等产业发展政策,统筹乡村振兴相关产业用地需求。重点支持城市更新、医疗、养老等政策实施,支持产业、惠民工程用地,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。
- (四)完善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,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。坚持对商品房建设严控增量、优化存量、提高质量,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,统筹抓好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,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,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。加快优质地块规划出让,原则上按照高品质住宅标准进行建设,在优化容积率、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,打造更多安全、舒适、绿色、智慧的"好房子",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- (一)深化改革,高效服务。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牵 头组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,对年度民生工程用地、重点 项目用地、保障性住房用地提前介入,跟踪服务,合理压缩工作 时限,提高土地处置效率。
- (二)部门配合,通力协作。财政、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、密切配合,共同组织做好计划实施工作。

(三)全程跟踪,强化监管。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及时跟踪、分析总结计划执行情况,根据市场形势变化,确需在年中调整供应计划的,应及时按规定做好计划调整工作。建立健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,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,促进各项建设依法依规用地,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。

附件: 1. 济宁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2. 济宁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

## 济宁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: 亩

地区	合计	商服用地	工矿 仓储 用地	住宅用地						公共管 理与公	交通	水域水利	特殊
				小计	廉租 房	公租 房	经适 房	商品房	其他	共服务 用地	运输   用地	设施用地	用地
市本级	269	40	0	229	0	0	0	229	0	0	0	0	0
任城区	4008	184	1220	1247	0	0	0	1247	0	533	824	0	0
济宁高新区	1650	12	1106	372	0	0	0	372	0	160	0	0	0
太白湖新区	1190	90	152	425	0	0	0	425	0	99	424	0	0
济宁经济技术 开发区	2412	20	1686	559	0	0	0	520	39	0	134	0	13
兖州区	3247	184	2111	506	0	0	0	506	0	281	165	0	0
合 计	12776	530	6275	3338	0	0	0	3299	39	1073	1547	0	13

### 附件2

## 济宁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:亩

		Ī	产权住宅用地		租;			
地区	总量	商品 住宅用地			保障性 租赁住 宅用地	市场化 租赁住 宅用地	小计	其他住 宅用地
市本级	229	229	0	229	0	0	0	0
任城区	1247	1247	0	1247	0	0	0	0
济宁高新区	372	372	0	372	0	0	0	0
太白湖新区	425	425	0	425	0	0	0	0
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	559	520	0	520	0	0	0	39
兖州区	506	506	0	506	0	0	0	0
合 计	3338	3299	0	3299	0	0	0	39

7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监委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, 济宁军分区。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